

收文編號：1070003947

議案編號：1070316071013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61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項下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主字第 1070102256Y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監理』項下 537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期，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 24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五)】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147 頁)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本會主計室、公共關係室(國會聯絡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均含附件)

**【第24款第4項金管會保險局決議(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保險監理」**  
**預算凍結案說明**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編列 537 萬 8 千元，係為辦理保險業財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消費者保證及保險教育宣導等。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面對數位金融的來臨，卻未見保險局針對金融業推動網路線上投保之相關鼓勵配套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爰擬具本說明。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本會自 103 年 8 月 26 日起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來，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28 家保險業者(產壽險各 14 家)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累積約新臺幣 20.13 億元，投保件數累積約 157.5 萬件。另 106 年產、壽險總保費收入 12.92 億元，件數 82.3 萬件，較 105 年產、壽險總保費收入 5 億元，件數 51.1 萬件，分別增加 7.92 億元(增加 158.4%)及增加 31.2 萬件(增加 61%)。

另為落實保險業差異化管理，發揮市場機制，並有效提升保險監理效率，給予守法、風險管理良好之保險公司有更大之發展空間，爰本會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於「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增定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符合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之獎懲方式，倘保險業符合全部積極指標者(如 RBC、重大裁罰、綜合評分值、資安、配合政策等)，得提高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人身保險商品之保險金額 25%，並得降低電話訪問抽樣比例 1/2。

###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會保險局 107 年度「保險監理」預算 515 萬元，主要係編列辦理保險日常監理業務所需通訊、物品、影印機租金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教育訓練費、國外出差旅費等經費，如依決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計 103 萬元，將影響各項保險監理工作之推動。

### 四、結語

鑑於本會業於「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明定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符合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之獎懲方式，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